

## （12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宝鸡市凤翔区环境卫生管理站）的（宝鸡市凤翔区环卫作业车辆更新项目（18T洗扫车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18T洗扫车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80人，营业收入为120985.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4558.4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华宝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4月28日